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禾程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1268號、109年度偵字第15626號、109年度偵字第29130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禾程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之簽名」欄所示簽名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禾程係傑斯休閒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逃漏稅捐、詐取減少進口稅費利益之犯意，於民國104年至105年間，進口美國產製露營拖車及零件等物，竟於不詳處所，於附表一所示之報關日期前某時，分別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文件及出處」欄所示之報關發票，低報進口貨物之單價及總額，並在發票上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簽名」欄所示賣方人員之簽名，藉以表彰該發票確為賣方所開立文件之意。周禾程提供上開偽造之不實發票與不知情之報關業者即大輾企業有限公司、億興報關行(透過新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向周禾程收取資料)承辦人員，並透過不知情之前揭報關業者，在附表一報關日期所示時間，持

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及高雄關報關進口而行使之，藉以降低相關稅費（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而逃漏如附表一所示之稅費，總計新臺幣（下同）73萬5,473元，且前揭行使偽造發票之行為，亦足生損害於關務機關對進口報關文件審核之正確性。

二、證據名稱，詳如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

三、應適用之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係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刪除拘役之處罰主刑及「選科」罰金，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

（二）論罪

1. 「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關稅法第2條定有明文；另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係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而言，但不包括關稅在內，稅捐稽徵法第2條亦定有明文。從而，稅捐稽徵法第41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所設之處罰規定，僅限於逃漏關稅以外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者，始有其適用，逃漏關稅部分，不能依該法條處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97年度台非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為拓展貿易，…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

之4.25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實際收取比率及免收項目範圍，由主管機關擬訂」、「推廣貿易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分別為貿易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而揆諸貿易法第2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其設立推廣貿易基金之目的係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之用，申言之，所謂「推廣貿易服務費」，係海關依據貿易法第21條規定代為收取之推廣貿易基金，非關稅或其他海關代徵之稅捐，是推廣貿易服務費既非稅捐，亦無稅捐稽徵法之適用。從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因以不實發票報關進口，導致少繳關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自非稅捐稽徵法第2條所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即不涉及逃漏稅捐罪，而應以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論處，然被告逃漏營業稅、貨物稅部分，仍應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

2.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為前揭行使私文書之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3. 公訴意旨固就被告逃漏關稅部分，論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而非論以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惟本院就此見解容有不同，已說明如上；而本案社會基礎事實同一，本院已於準備程序中告知被告罪名（本院訴卷第148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4. 公訴意旨固未就被告逃漏推廣貿易服務費部分論罪，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公訴意旨所示逃漏關稅、營業稅、貨物稅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當可併予審理判決，附此說明。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報關公司人員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四)罪數

01 1. 被告各次行使偽造發票之目的，均係為辦理貨物進口，以逃
02 漏營業稅、貨物稅及詐欺獲得少繳關稅、推廣貿易服務費之
03 得利結果，其所犯上開各罪，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而為之，
04 應僅屬行為概念下之一行為，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逃漏稅罪之多數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07 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08 2. 被告附表一編號1-13各次所犯詐欺得利罪各罪，其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3. 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分別對報關業者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1 對海關犯逃漏稅捐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2 併罰等語，惟本院就此見解容有不同，爰說明並適用如上。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公司實際負責人，
14 本應如實以買賣價格進口報稅，卻為本案犯行，且行使不實
15 發票亦致生損害於關務機關對進口報關文件審核之正確性，
16 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並已就附表一編號1-12補
17 繳稅費完畢，此有財政部關務署函覆所示附表可參（本院訴
18 卷第25頁），而附表一編號13部分，被告亦已加押足額之保
19 證金，此觀諸前揭附表亦明，足認被告犯後態度甚佳，且有
20 懊悔改過之實據，暨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其犯罪動
21 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而於刑法第
22 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
23 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範圍內，量處如附表一
24 「罪刑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並審酌被告之人格及數罪間之關係、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26 動機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時間緊密程度、侵害
27 法益之效應，及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
28 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9 (六)緩刑及負擔：

3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

固然可議，惟被告犯後即配合關務機關繳納逃漏之稅費及罰鍰，並於本院坦承犯行，足見有所悔悟，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各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另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本院認為有課予被告緩刑負擔之必要，爰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本案偽造發票均已交給報關行為報關，並由報關行人員交付予關務機關收受，以報關貨物進口，已成為各該官署之歸檔文件，非屬被告所有，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從而，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之簽名」欄所示簽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詐得減少稅費之利益，屬被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應追徵，惟考量稅捐稽徵法上稅賦科目設立之目的，在於藉由核實課徵，以計算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租稅之能力，而落實量能負擔及租稅法定之原則，是違反國家課予人民之納稅義務，國家對於違反義務之人，本有追討應納稅額並處以行政罰之權限。經查，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逃漏稅費，被告業已加押足額之保證金，此已說明如前，是關務機關既已本其公權力，藉由國家強制手段以遂行稅捐稽徵目的，本院衡酌上開量刑事項，可認倘若再予開啟追徵及其程序，足使被告對於同一稅款遭受不同執行程序，認屬有過苛之虞，揆諸上開說明，認無再於本案宣告追徵之必要，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第1 項、第300條、第45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妘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諭、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宗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表一

編號	報關日期	報關委託人	進口報單號碼	報關發票				真實存檔發票				進項稅額 (新台幣)				溢失申報 稅額	各報出處	罰鍰及宣告刑
				號碼	賣方	買方	總額 (美元)	號碼	賣方	買方	總額 (美元)	關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匯票實 務服務 費			
1	104年3月31日	宇捷工程行	AW/BC/04/U/456/0719	0000000000	JUNIS AUTO EXCHANGE	NO Engineer Firm	16,882 (起訴書 記載原告 更正)	0000000000	JUNIS AUTO EXCHANGE LLC	HO-CHENG CHOU	23477.88	6,006 元	18,820 元	7,252 元	0	漏失申報 稅額	①開永程109年1月9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145-149頁) ②林玉雲108年12月18日債項單據 (108他8530卷第221-222頁) ③林玉雲108年12月18日債項單據 (108他8530卷第225-226頁) ④呂淑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⑤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⑥(編號:AW/BC/04/U456/0719)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7-9頁) ⑦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11頁) ⑧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73頁) ⑨(編號:AW/BC/04/U456/0719)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41頁) ⑩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26頁) ⑪(報關編號:AW/BC/04/U456/0719)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29-35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4年5月11日	普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AW/BC/04/U/288/2318	0000000000	JUNIS AUTO EXCHANG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16,860	0000000000	JUNIS AUTO EXCHANGE	HO-CHENG CHOU	26,910	15,439 元	48,634 元 (起訴 書記載 原告更正)	18,643 元 (起訴 書記載 原告更正)	123元	漏失申報 稅額	①林玉雲108年12月18日債項單據 (108他8530卷第221-222頁) ②林玉雲108年12月18日債項單據 (108他8530卷第225-226頁) ③呂淑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④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⑤(編號:AW/BC/04/U588/2318)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13-15頁) ⑥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17頁) ⑦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75頁) ⑧(報關編號:AW/BC/04/U588/2318)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73頁) ⑨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66-65頁) ⑩(報關編號:AW/BC/04/U588/2318)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37-45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4年5月20日	普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AW/BC/04/U/182/2588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17,100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HO-CHENG CHOU	23,340	9,587 元	30,196 元	11,576 元	0	漏失申報 稅額	①呂淑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29-430頁) ②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③(編號:AW/BC/04/U182/2588)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19-21頁) ④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23頁) ⑤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77頁) ⑥(編號:AW/BC/04/U182/2588)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85頁) ⑦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45-46頁) ⑧(報關編號:AW/BC/04/U182/2588)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47-55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4年6月3日	普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AW/BC/04/U/443/2587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16,300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24,709.5	12,843 元	40,457 元	15,509 元	102元	漏失申報 稅額	①呂淑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29-430頁) ②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③(編號:AW/BC/04/U443/2587)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25-27頁) ④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29頁) ⑤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79頁) ⑥(報關編號:AW/BC/04/U443/2587)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109頁) ⑦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53-54頁) ⑧(報關編號:AW/BC/04/U443/2587)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57-63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4年7月1日	普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AW/BC/04/U/484/2595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16,700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24,439	11,980 元	37,737 元	14,466 元	0	漏失申報 稅額	①呂淑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29-430頁) ②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③(編號:AW/BC/04/U084/2595)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31-33頁) ④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35頁) ⑤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81頁) ⑥(報關編號:AW/BC/04/U084/2595)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113-121頁) ⑦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55-56頁) ⑧(報關編號:AW/BC/04/U084/2595)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65-75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4年7月23日	普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AW/BC/04/U/465/2591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17,600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I-LING CRANE ENGINEER ING. LTD.	24,733	11,981 元	34,905 元	13,381 元	0	漏失申報 稅額	①呂淑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29-430頁) ②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③(編號:AW/BC/04/U05/2591)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37-39頁) ④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41頁) ⑤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83頁) ⑥(編號:AW/BC/04/U05/2591)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135頁) ⑦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29-30頁) ⑧(報關編號:AW/BC/04/U05/2591)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77-83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4年12月6日	許明如	AL/BC/04/U/295/2404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許明如 (HSU- MING THIA)	19,800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Chin-Che n Hsiao	27,050	11,981 元	37,739 元	14,467 元	0	漏失申報 稅額	①開永程109年1月9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145-146頁) ②林淑如109年12月15日第1次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0-431頁) ③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④(編號:AL/BC/04/U295/2404)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43-45頁) ⑤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47頁) ⑥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85頁) ⑦(編號:AL/BC/04/U295/2404)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149頁) ⑧復興報關行108年4月8日聲明書 (108徵21268卷第107頁) ⑨新豐國際物流公司暨謝宜顯聯合聲明書 (108徵21268卷第109頁) ⑩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69-70頁) ⑪(報關編號:AL/BC/04/U295/2404)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85-93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4年10月21日	郭健德	AW/BC/04/U/632/5571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郭健德 (KINETE KIO)	19,080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HO-CHENG CHOU	24,890	8,379 元	29,543 元	11,325 元	0	漏失申報 稅額	①開永程109年1月9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145-146頁) ②林淑如109年12月15日第1次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0-431頁) ③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④(編號:AW/BC/04/U632/5571)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49-51頁) ⑤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53頁) ⑥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87頁) ⑦(編號:AW/BC/04/U632/5571) 營業委任書 (108他8530卷第161頁) ⑧復興報關行108年4月8日聲明書 (108徵21268卷第107頁) ⑨新豐國際物流公司暨謝宜顯聯合聲明書 (108徵21268卷第109頁) ⑩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106年3月22日洛杉磯字第1060000430號品管所附貨物提單 (士林檢108檢13443卷第19-69-70頁) ⑪(報關編號:AW/BC/04/U632/5571) 財務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罰鍰繳納收據影本 (11081155卷第95-103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4年12月14日	玉泰地產有限公司	BC/04/VE07/2401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WEY PROPERTY S LIMITED COMPANY	18,630	0000000000	RUFORD INTERNAT IONAL SERVICE	HO-CHENG CHOU	22,720	6,693 元	21,083 元	8,082 元	0	漏失申報 稅額	①開永程109年1月9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145-146頁) ②林淑如109年12月15日第1次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0-431頁) ③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④陳永淳109年12月15日第1次債項單據 (108徵21268卷第439-441頁) ⑤(編號:BC/04/VE07/2401) 進口報單 (108徵21268卷第55-57頁) ⑥報關貨物發票 (108徵21268卷第59頁) ⑦真實存檔發票 (108徵21268卷第89頁) ⑧復興報關行108年4月8日聲明書 (108徵21268卷第107頁)	開永程能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02

03

04

8

(續上頁)

01

9	報關貨物發票（108偵2 1268卷第59頁）	文件下方手寫簽名1枚
10	報關貨物發票（108偵2 1268卷第65頁）	文件下方手寫簽名1枚
11	報關貨物發票（108偵2 1268卷第71頁）	文件下方手寫簽名1枚
12	報關貨物發票（108他8 530卷第471頁）	文件下方手寫簽名1枚
13	報關貨物發票（108他8 530卷第93頁）	文件下方手寫簽名1枚